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3〕91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陵川县高级实验中学住宿费收费 标准的通知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陵川县高级实验中学学校住宿费标准的请示”（陵发改请字〔2023〕7号）收悉。根据晋城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制定我市高中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市价行字〔2006〕第142号）精神，通过对陵川县高级实验中学中校学生公寓资金来源、生均使用面积、内部设施、设备条件等情况的审核和实地查看，经研究，现将陵川县高级实验中学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陵川一中学生公寓7-8人间执行乙类二级（县）收费标准，

每生每学期 110 元。

二、为了给学生提供入学和生活需要，学校应在寄发录取通知书时，注明为新生提供的公寓床上用品项目和价格，由学生自主选择，不得强行统一配备。

三、学生住宿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应在实施收费前在醒目处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改、教育、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其他事项仍按晋市价行字〔2006〕第 142 号文件执行。

五、本通知从 2023 年秋季开学招生开始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